

**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  
**关于印发《关于支持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**  
**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**

攀办规〔2025〕2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支持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31日

# 关于支持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

为加快建设氢能产业示范城市、全国重要清洁能源产业基地，抢占氢能产业未来新赛道，构建创新能力强、产业化水平高、示范应用好、配套设施完善的氢能产业体系，助力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，根据《四川省进一步推动氢能全产业链发展及推广应用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此政策措施。

## 一、支持范围

符合以下条件的涉氢企业或机构：

（一）管理团队健全、财务制度规范、实行独立核算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。

（二）依法组织生产、经营管理，各项法定许可手续完善，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[www.gsxt.gov.cn](http://www.gsxt.gov.cn)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

## 二、政策措施

### （一）降低用氢成本

1. 对新改扩建 35MPa、日加氢能力 500kg 及以上的固定式

加氢站和制氢加氢一体站，按照获得省级奖励的 30% 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；对新建移动式撬装加氢站（日加氢不超过 500kg），按设备投资额的 20% 给予每座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〔市城管执法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（逗号前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〕

2. 对提供加氢服务的运营加氢站（含综合能源站），其氢气销售价格不高于 20 元/kg 的，按照年度累计加氢量（含液氢），给予 15 元/kg，每年每座加氢站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，奖励政策执行期间，总金额按照每年 20% 退坡执行。〔市城管执法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〕

3. 支持绿氢（含液氢）制备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落地建设，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实际投资总额（不含土地费用）的 20%，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〕

4. 支持工业副产氢提纯利用，按设备投资额的 10%，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〕

## （二）扩大推广应用

5. 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。对直接购置氢燃料电池商用车的企业，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奖励积分评价体系标准 1:1 比例给予奖励。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〕

6. 支持提供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。支持采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的货源企业，对单车每年累计加氢量超过 3000kg 的氢能车辆，按 1 万元/年/辆的额度，给予货源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。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〕

7. 对打造氢能监控应用平台服务推广使用高端氢能装备和设备的企业，按照监控应用平台设备及系统设备投资额的 30%，给予场景运营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经济合作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〕

8. 对专门从事高压气态、固态储氢、低温液态氢气运输的企业，按照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20%，给予每户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〔市交通运输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国家钒钛高新区管

委会 ]

9. 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既有用地新建或更新氢能设备，不涉及建设建（构）筑物的，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对仅建设加氢站的项目和利用工业副产氢，通过物理方式提纯生产高纯氢气（纯度大于 99.9%），且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，豁免办理环评手续。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〕

10. 支持因地制宜开展氢能多元化、场景产业化应用示范，对氢储能、氢发电、氢冶金、氢焙烧、氢制氨和甲醇、掺氢及供氢管网建设等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，按涉氢装备实际投资的 20%，给予项目投资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经济合作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〕

### （三）支持装备制造

11. 对燃料电池以及制氢、加氢、氢能无人机等装备生产线和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，按照有关产品实际销售收入的 5% 给予奖励（奖励政策执行期间，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）。对氢燃料电池整车组装企业，按照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20%，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奖励资金按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、

正式投产三个阶段，分别按 2:3:5 的比例分段兑现。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经济合作局、市科技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〕

#### **（四）支持技术创新**

12. 支持建设氢能产业创新平台。鼓励政产学研用相结合建设氢能领域创新平台，对获得批复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〔市科技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〕

13. 支持开展联合攻关。支持我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骨干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、研究院所联合攻关制约氢能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，对获得国家立项支持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，按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20% 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获得省级立项支持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，按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10%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〔市科技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〕

#### **（五）加强金融赋能**

14. 发挥财政金融良性互动效能，强化对氢能产业的支持，鼓励银行、保险、社会资本等机构对氢能产业相关企业提供优惠贷款、创新金融产品等金融服务。引导在攀银行机构用好科技创

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、碳减排支持工具，加强对符合条件的氢能企业信贷支持力度。〔市财政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〕

## （六）强化人才支撑

15. 将氢能产业对口专业纳入急需紧缺专业需求目录。落实《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符合条件的氢能产业人才，给予相应的补助支持。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〕

## 三、附则

（一）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上级和本市其他补助政策规定（不含上级部门要求本市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获得补助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机构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本政策措施由各牵头单位制定政策申报指南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等部门及若干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小组，集中受理项目申报并对项目进行评审。评审通过的项目公示期为7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政府审批。

（三）本政策措施财政承担奖励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（含

国家钒钛高新区)按照 35:65 的比例共同承担,两县自行承担;市级年度奖励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,按照申报优先顺序进行审批。牵头部门按照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推进财政绩效监督“三管三必须”落实见效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川财办〔2024〕31 号)有关规定,对项目开展事前、事后绩效评价,并根据评价结果兑现、调整奖补资金。每年单个项目可申报上述资金政策措施不超过 2 条。

(四)本政策措施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政策措施施行后,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支持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(攀办发〔2022〕80 号)同时废止。本政策措施实施期间,国、省级政策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。